

(A 类)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农农函〔2023〕125 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132393 号提案答复的函

邱海燕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保障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第 132393 号）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产业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构建完备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任务。该提案从人才、资金、用地等问题出发，深入分析了当前我市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不足，并针对性提出了宝贵建议。此提案符合中山实际，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对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实现乡村振兴有很大的帮助，我们全部采纳，并在实际工作中逐一落实。

一、加大培育农业人才、提高技能，补齐人才技能短板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我市统筹推进农

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职称改革，有序推进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工作。

（一）加强乡村工匠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积极深化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打通乡村人才职称上升渠道，充分调动乡村人才扎根农村发展积极性；通过从田间地头评审一批“工程师”，使乡村人才有尊严、受尊重，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从而能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人才的良好风气，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2023年6月，我市印发《2023年中山市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在继续开展花卉种植、广式腊味、水产养殖、烹饪和家政5个乡村工匠专业职称评审基础上，纵横拓展6个乡村工匠专业，其中横向拓展民间音乐、乡村戏剧、民间杂技、传统工艺专业，纵向拓展水产养殖、花卉种植专业的经营管理专业方向。2022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第一次评审工作，为5个专业168名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颁发乡村工匠职称证书；2022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第二次申报工作，共计81人提交申请并完成申报（经营管理专业申报17人、生产应用专业申报24人、烹饪专业申报26人、家政专业14人）。经组织专家开展评审会，专家表决通过经营管理专业16人、生产应用专业19人。

（二）做好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

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等规定，我市深化落实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重新核准组建中山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山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的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和初次考核认定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要求，优化简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流程。积极开展2022年度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申报工作，受理农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材料36份、农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认定材料5份。经组织专家开展评审会，专家表决通过农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33人，农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认定5人。

（三）调整人才评价体系，支持人才发展

2022年4月23日，我市推出《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简称“人才23条”），启动实施“中山英才计划”。其中，调整人才评价体系，对在我市全职工作的两类人才给予支持。一是对特聘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由工信、科技、卫健、教体、宣传、农业、人社部门分别在企业经营管理、科技创新、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宣传文化、农业农村和综合领域评定一批“高、精、尖、缺”香山特聘人才。特聘人才按照A档200万元、B档100万元、C档50万元、D档20万元标准发放补贴，

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二是对青年后备人才给予基础支持。对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人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给予相应货币化补贴。另外，“人才 23 条”全面提升人才子女入学、医疗服务、金融支持、安居保障等服务保障措施，为各类人才落地中山创新创业提供优质人才服务、政策支持。2023 年，在市委人才办的工作指导下，工信、科技、卫健、教体、宣传、农业、人社等 7 个职能部门继续做好特聘人才评审实施工作，修订和完善评分标准，更加注重行业人才的工作业绩和能力。因此，不同行业的优秀人才，可以在工作岗位中不断创新突破，通过充分展示能力业绩和技艺水平，选择合适的领域参与人才评审。

目前，《中山市综合领域特聘人才评定实施细则》《中山市落实青年后备人才待遇实施细则》《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实施；《中山市人才房管理暂行办法》按规范性文件程序正在抓紧落实相关工作中。上述“人才 23 条”配套政策的实施出台，必将对加大农业人才培育、补齐人才技能短板产生强劲助力。

二、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财政资金扶持和融资政策

（一）加大市财政投入

一是重视和支持“三农”工作，近年来在财政偏紧的情况下，仍然向“三农”工作倾斜。2022 年全市预算安排用于农林水支出

23.54 亿元，2023 年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年初预算安排 24.62 亿元用于农林水支出，比增 4%。加大农业农村投入，2023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由 2022 年的 30%提高到 35%。二是抓紧抓好粮食稳产保供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市级财政安排 1.32 亿元用于紧抓好粮食稳产保供和乡村产业发展，支持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积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乡村“土特产”等特色优势产业。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2 年市财政共投入农业产业扶持资金 1041 万元；大力实施农业“政银保”项目，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16151.8 万元，惠及农业经营主体 259 户次。我市将继续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积极拓展筹资渠道主动对接省级业务部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贷款资金注入，更好推动相关项目开展。

（二）设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 4 月，为规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市印发《中山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设立中山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探索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效形式，优化资金投向，共分主体培育、能力提升、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等七大专题，对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或机构以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政策性扶持。根据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我市通过组织开展示

范认定奖励及贷款贴息工作，共下拨 600 万元，扶持 9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3 家市级龙头企业。2023 年继续对前一年新认定的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励，共下拨资金 129 万元；同时，继续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预计下拨贴息资金 380 万元。

（三）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

2022 年 5 月，印发《中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专项用于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实施主体进行资金补助。截至目前，全市 7 个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累计投入资金超 4.59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0960 万元，撬动社会资金投入 3.5 亿元；启动建设项目 79 个，已完成 51 个，产业园的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全面发挥，有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规划平衡好各领域的土地需求

（一）市级层面做好全盘布局，合理做好规划

我市在统筹底线划定和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等方面多角度发力，为农业、工业和城镇建设等各方面在市级层面的全盘布局提供规划要素支撑。一是统筹底线划定与管控。严格按照国家、

省的相关要求划定中山市“三区三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229.11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五桂山及周边生态敏感区域和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沿海红树林湿地，以及马鞍岛东面海域区域；全市划定耕地保护图斑面积 62.13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5.20 平方公里，集中连片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山南部、西部及东北部；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 772.12 平方公里。落实市重大发展战略，将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民生配套水平等功能的重点地区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二是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审批。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2019 年我市启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以下简称《规划》）。在各部门、各镇街等多方共同努力下，形成了《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目前，《规划》成果已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审批。我市将继续跟进《规划》报送审批程序，争取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尽早批准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总体规划保障。

（二）积极做好耕地保护和违法占用处置相关工作

一是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耕地保护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一方面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指导三角镇开展“田长制”先行镇建设，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印发《中山市耕地保护巡查工作方案》，完善“市、镇、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责任制和网格化监管

机制。另一方面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经批准占用的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再是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组织各镇街结合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违法用地整治、土地复垦等开展耕地恢复，2022 年完成耕地恢复 7971 亩，有效提升全年耕地流入面积。2023 年下达各镇街耕地恢复任务 8000 亩，计划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恢复。二是违法占用耕地执法处置方面。持续推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长牙齿”“严起来”，压实巡查责任，强化整改举措，切实做到“早巡查、早发现、早制止”。加强对镇街案件查处和落实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严明整改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杜绝整改中避重就轻、部分拆除整改、复耕复绿质量不高等问题。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衔接，充分借助公检法部门支持，加大破坏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及线索的移送力度，从严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坚持既查事又查人。适时通过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的方式加大违法案件查处震慑力，切实起到“查处一宗、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警示作用。

（三）上位规划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一是打造“香山古韵”主题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五桂山脉为依托，以环五桂山各镇街历史文化村落为重点，以绿色生态为特色，充分利用孙中山、郑观应等中山历史名人和岐澳古道等旅游资源，结合明清家具和古玩制造等产业。包括火炬开发区、翠亨新

区（南朗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三乡镇约 40 条历史文化村落，面积约 258 平方公里。二是打造“岐水流芳”主题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中山水系为纽带，以水乡文化为内涵，以花卉苗木、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和小家电、五金、灯饰等工业产业为基础，展现中山城乡融合发展和岭南水乡特色。包括沿西江磨刀门水道沿线、小榄水道沿线、鸡鸦水道沿线古镇镇、横栏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小榄镇、黄圃镇、三角镇、东凤镇、阜沙镇、民众街道约 80 条村居，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两大主题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预计 5-10 年全部完成，将根据沿线村居特点，以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产业升级为契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路打造，资金需求约 120 亿元。下来将通过申报专项债等举措，多方拓展筹措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四、持续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

（一）加强农业品牌创建

实施“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推动我市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融合发展，组织企业申报“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全市共有“粤字号”农业品牌 40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 2 个，“粤字号”农业区域公用品牌 4 个。

（二）强化农业品牌宣传

编制《中山市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名录管理实施方案》，举办中山市特色农业产业品牌产品发展研讨会，制定《品牌产品供应标准》。设计发布《中山市特色农产品采购导图》，指引采购商

和消费者采购中山市优质品牌产品，并在主流网络平台宣传发布，提升全网传播影响力，打造采购消费热点。建设中山市农产品云展会小程序，作为中山市品牌农产品线上专题展示。开展“特色产品+粤菜师傅”宣传推介活动策划，联合知名酒店餐厅，邀请粤菜师傅制作中山食材宣传推介节目，以中山特色农产品为原料烹饪特色菜。开展中山市特色品牌农产品粤港澳大湾区系列推介佛山站、中山站、东莞站、广州站 4 场活动，推动中山市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精准开拓市场，有效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持续的 5 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素材制作，形成媒体矩阵报道，覆盖包括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公共频道、经济科教频道、中山公共电视台等媒体报道，内容及活动宣传覆盖全国 1477.53 万人次，带动核心企业营业额增长超 1300 万元。

（三）加快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一是建立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探索创新土地流转模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全市确权土地流转面积 52 万亩，流转率 95%，10 亩以上规模经营面积达 32 万亩。二是搭建现代农业产业平台，聚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 7 个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中山岭南特色预制菜产业“1 + 6 + N”（全域产业园、6 个优势区、多个优势企业）发展新格局，争创升级预制菜产业园；培育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5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镇 10 个，示范村 39 个。三是稳步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深度融合，全市打造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6 条，认定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

镇 8 个、示范点 21 个；创建省级乡村民宿示范点 5 家、示范镇 1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类）4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 个。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乡村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联系人：何思雨，电话：882212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排版：办公室

校对：乡村产业发展科